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如实施,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股权价款支付方式等)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履行相关决

策和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于2023年9月13日与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鸿枫”)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实施,预计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资金7亿多元,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超过10亿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

漳州鸿枫目前股东为万文峰持股70%、福建芯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芯育”)持股10%、漳州莱福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州莱福德”)持股10%、漳州市聚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州聚芯”)持股10%。万文峰系公司长期合作方,系傲农生物管理层,目前担任傲农生物总经理。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系以傲农生物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后续将吸收傲农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丁能水目前系福建芯育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吴俊目前系漳州莱福德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叶俊标目前系漳州聚芯的控股股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侯俊目前系漳州聚芯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郭海虎目前系漳州聚芯的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目前系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基于谨慎判断,本次交易如实施,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方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具体事宜明确后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末与最近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预计成交金额(其中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与预计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占比未达到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意向协议为股权合作事项的初步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3RUC94J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文峰  
主要股东:万文峰持股70%、福建芯育持股10%、漳州莱福德持股10%、漳州聚芯持股10%、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系以傲农生物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后续将吸收傲农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同时漳州鸿枫亦正在推进引进其他投资方相关合作。  
主营业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农业的投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5号福信翠湖4幢204室  
截至2023年6月,漳州鸿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年6月30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13.48	2,096.05	0	588.43	2,725.26	1,507.62	0	152.23

漳州鸿枫已进入增资变更,并正在陆续吸收傲农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以及引进其他投资方。

截至目前,漳州鸿枫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漳州鸿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名称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能水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378号7幢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项目:种禽畜生产;种禽畜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目前股东情况: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傲农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科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980.36	171,625.74	
负债总额	128,574.17	117,283.36	
净资产	43,415.20	54,24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53.80	48,784.00	
科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22.07	66,63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92	-3,092.81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傲农生物系控股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生猪育种业务,傲农生物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省份地区	主营业务
1	春和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7/1/23	江西省吉安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2	吉安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江西省吉安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3	吉安傲农农业有限公司	2019/12/30	江西省吉安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4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0	江西省吉安市	种公猪选育、种猪选种生产
5	乐土康新种猪有限公司	2018/2/11	四川省乐山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6	乐山鼎德畜牧有限公司	2020/12/7	四川省乐山市	种公猪选育、种猪选种生产
7	山东傲农种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0/3/4	山东省滨州市	种公猪选育、种猪选种生产
8	上杭傲农种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10/21	福建省龙岩市	种公猪选育、生猪饲养
9	福耀松宏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2015/11/17	福建省龙岩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代号:4620  
●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 股息支付日:2023年9月25日

一、通过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股份代号:4620)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2022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25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3. 股息支付日:2023年9月25日

4. 发放对象  
于2023年9月22日在Euroclear Bank S.A./N.V.(以下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以下简称Clearstream)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1.1536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美元优先股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3.58%(含税),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1.1536亿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1.0382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0.1154亿美元。

三、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担任支付代理人,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和Clearstream的共同存管人的支付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或Clearstream,或其持有人在收到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Euroclear或Clearstream,或其持有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者各自在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者账户汇款。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本行在境外美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 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6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3年9月21日  
●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 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 股息发放日:2023年9月25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约定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派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2”票面股息率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9.423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其他“工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3年9月21日(周四)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周五)  
3. 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周五)  
4. 股息发放日:2023年9月25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因买卖合同纠纷及代理进出口合同纠纷,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科”)及何金烈列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根据仲裁主体不同,公司将分为四起案件申请仲裁,并已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依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部分裁决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7、2023-41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四份《裁决书》(厦仲裁字20230066号-20230069号)。厦门仲裁委员会结合前期裁决书执行情况,作出裁决如下:

1. 解除上海信达诺与深圳迈科签订的两份《电解铜采购合同》及公司与深圳迈科签订的两份《电解铜采购合同》;  
2. 深圳迈科向上海信达诺支付货款1,771.21万元;  
3. 西安迈科及深圳迈科向公司及上海信达诺分别支付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财产保全费等;  
4. 仲裁费用由西安迈科及深圳迈科、公司及上海信达诺分别承担部分;  
5. 仲裁裁决,何金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审裁决,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保障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定价措施启动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2023年08月18日起至2023年09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36元,触发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议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5日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格式补充“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博润园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向关联方湖南咚哆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咚哆农业”)采购原材料鸭鸭蛋,预计采购额度不超过2800万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咚哆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鸭鸭蛋	按市场价采购	不超过2800万元	0	0

注:具体采购价格按照鸭鸭蛋价格信息网报价中公司第一大采购地区的较低报价确定定价,运费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发生。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湖南咚哆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BU63Q2W  
3.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胡真  
5.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阳乡美源村村委办公楼二楼  
6. 成立日期:2022-07-22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猪的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种禽畜生产;转基因种禽畜生产;种禽畜经营;转基因种禽畜经营;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許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园艺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销售;农艺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生植物种植;水果种植;水产、畜牧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 截至今日,咚哆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胡真	34.00%
2	湖南立冬食品有限公司	34.00%
3	杜文文	17.00%
4	张劲松	10.00%
5	深圳市复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859.59万元,净资产857.57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持有咚哆农业34.0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周殊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水玉夫妇的女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咚哆农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劲松回避表决。此外,持有咚哆农业17.00%股权的孔昌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特文的亲属,基于谨慎性原则,刘特文亦回避表决。

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咚哆农业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2023]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与2023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版)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述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版)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序号	披露主体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省份	披露内容
10	漳州越越三禾养殖有限公司	2017/7/11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1	傲农(福建)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7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2	漳州现代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9/2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2-1	漳州现代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4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2-2	漳州越越苏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8/6	福建省漳州市	种公猪选育、种猪选种生产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新股东):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  
(1)股权转让: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2950万元,实缴资本22950万元)转让给甲方。

(2)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厦门嘉事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以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依据,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  
本协议各方以本次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但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评估值×51%。

3. 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及其股东对其股权结构作必要或适当的调整,包括引进必要的新投资方、吸收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等。甲方及其股东应尽快安排落实完成该事项。

(2)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外出售子公司傲农生物51%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实施,预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资金7亿多元,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超过10亿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股权价款支付方式等)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8月业务量数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3年8月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集装箱吞吐量(TEU)	1,292.4	34.0%</
-------------	---------	---------